**臺中市第十五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實施計畫**

1. **宗旨：**提高本市國民小學師生對兒童文學的閱讀興趣與創作風氣，促進閱

 讀成效，提升寫作能力。

**貳、指導單位：**臺中市政府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**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**肆、承辦單位：**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**伍、協辦單位**

 一、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

 二、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輔導團

**陸、參加組別**

 一、學生組

 (一)國小高年級學生組—分童詩、散文、童話故事、少年小說。

 (二)國小中年級學生組—分童詩、散文。

 (三)國小低年級學生組—分童詩、散文。

 二、教師組：國小教師組—分童詩、散文、童話故事、少年小說。

**柒、徵文內容**

 一、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與學生。

 二、內容：題目自訂，內容以適合國小學生閱讀為主。

 三、項目

 (一)童詩--教師組以30行為限；學生組以20行為限【不含題目】。

 (二)散文--以800字以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。

 (三)童話故事--以1500字以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。

 (四)少年小說--以2500字以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。

**捌、參選方式**

一、各校必須先行辦理校內評選，擇錄優異作品參加徵文，60班(含)以下之學校各組項參賽件數以8件為限；超過60班之學校各組項參賽件數以12件為限。

二、各校須填製作品數量送件總表如附件三，同一位作者，同類作品以一件為限，送件總表請逐級核章。

三、各校送件數超過應送件數者，該校所送作品皆不納入評選(請各校審慎清查並過濾稿件)。

四、送件受理後，不得要求抽換作品。

**玖、收件日期及地址**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03月07日(星期五)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）。

二、地址：學生參加作品必須經過學校校內的統整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434314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龍門路51號龍井國民小學教務處收」（信封請註明「兒童文學徵文比賽」字樣），恕不接受置放市府交換信箱。

三、聯絡人：龍井國小註冊組長張永生老師，電話：04-26397131＃711。

**拾、錄取件數：**各組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二至五人、第三名三至六人、佳作若干名。依參賽件數多寡及作品水準，酌予增加或從缺錄取。

**拾壹、評審：**由承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
**拾貳、獎勵**

 一、教師組：榮獲各項第一名者，核給嘉獎乙次，第二、三名及佳作者，頒發本局獎狀，每人1幀。

二、指導獎：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，核給嘉獎乙次，其餘名次指導教師，頒發本局獎狀，每人1幀。

三、學生組：凡得獎者，頒發本局獎狀，每人1幀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得獎者及指導老師需核給嘉獎者，由承辦單位報本局核定後，函知相關人員之學校辦理敘獎。

五、得獎者及指導老師需核發獎狀者，由承辦單位報本局核定後，獎狀一個月內寄送相關人員之學校，由學校轉頒。小榕樹刊物將於六月底寄出。

六、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，得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，活動期間需公（差）假登記之工作人員，本局不另發文。

拾參、出版及發表

一、得獎作品第一名確定刊載，其餘按名次依篇幅容量，刊載於本市兒童文學刊物『小榕樹第十五輯』。

二、獲刊登作品之教師與學生及指導老師，均贈送作品專輯乙本。

三、承辦學校將依本市國民小學各校班級數之多寡，郵寄發送各校教務處二至三本不等之『小榕樹第十五輯』刊物，俾供圖書室藏書使用。

**拾肆、經費來源：**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

**拾伍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參賽作品一律使用400字稿紙，以鉛筆或黑色、藍色原子筆繕寫，或打字參賽（A4直式橫打、標楷體14級、固定行高20pt，加頁碼）並自行列印，一律以書面掛號寄送，為免爭議，不接受電子檔。

二、作品稿紙上面請勿加註校名、姓名、插圖或任何記號，也不要加裝封面，稿件不符規定將不予評審。稿件要使用另附的「作者資料表」(如附件一)（【上下分為學生用與教師用之格式，請依使用者類別裁切成半張使用】，請一律以迴紋針夾在每件作品稿件之正面左上角。

三、參加組別、項目及童詩作品的行數與其餘三類作品的字數之填寫：請在附件一之『作者資料表』填寫投稿項目、組別編號以及行數/字數，敬請參照附件五的範例填寫，例如：A1，教師組童詩，行數/字數（25）行/字；B2，高年級組散文，行數/字數（720）行/字**…**等。屆時作品經決選後若發現作品行數或字數超過徵文項目規定之範圍，經承辦學校精算確認後剔除其入選資格，以符合參賽之公平性。請注意右上方之欄位是由承辦收件之學校填寫，作者勿填。

四、附件一(作者資料表)及附件三(送件總表)請連結https://forms.gle/crcUFMyU2AR5Npjy9填寫線上表單，並於表單內

下載範本修改，以「第十五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-OO國小」命名EXCEL檔案上傳提交。

五、參賽作品以沒有發表、得獎為限，不得仿作、改寫、翻譯、抄襲，若有侵犯智慧財產權，作者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且追回獎勵並公布撤銷之得獎與獎勵事項，(歷屆曾發現相關抄襲作品，故請各校老師協助謹慎審稿)。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；文稿經錄用，編輯有權修改，且市府有發表及使用權。作者需填具作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(如附件二)。

六、參加甄選之文章均為作者親自創作，如發現由AI生成之作品，一律不錄取；若經錄取後發現，經評審委員討論後確認，取消其名次，並發文通知其就讀(服務)學校。

七、得獎名單將於評審後儘速在本局網站公布。

**拾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一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 | 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 |

臺中市第十五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（學生用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、項目 |  | 備註 |
| 題目 |  | 行數/字數（ ）行/字 |
| 年級 | 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 |
| 學校名稱 | 區 國民小學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 |

* 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附件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 | 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 |

臺中市第十五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（教師用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、項目 |  | 備註 |
| 題 目 |  | 行數/字數（ ）行/字 |
| 作者姓名 |  |  |
| 學校名稱 | 區 國民小學 |  |

* 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

附件二

臺中市第十五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

作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 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

參加臺中市第十五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品，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若作品得獎後，同意由主辦單位無償以不同形式發行、推廣、保存及轉載。

 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聲 明 人： （簽名）

 連帶保證人： （簽名）

 （或指導老師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臺中市第十五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送件總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區 國民小學 |
| 承辦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送件數量總 計 | A1： 件 | A2： 件 | A3： 件 | A4： 件 |
| B1： 件 | B2： 件 | B3： 件 | B4： 件 |
| C1： 件 | C2： 件 | 註：請先行辦理校內評選後再送件，各組項參加件數以8件為限。（超過60班之學校以12件為限） |
| D1： 件 | D2： 件 |

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校 長：

附件四：投稿項目組別編號參照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組別 | 童詩 | 散文 | 童話故事 | 少年小說 |
| 教師組 | A1 | A2 | A3 | A4 |
| 高年級組 | B1 | B2 | B3 | B4 |
| 中年級組 | C1 | C2 |  |  |
| 低年級組 | D1 | D2 |  |  |

※請務必於『作者資料表』填寫正確，範例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B2 | 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 |

範例1：學生組作品

臺中市第十五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（學生用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、項目 | 高年級組散文 | 備註 |
| 題目 |  | 行數/字數（ 720 ）行/字 |
| 年級 | 五年級（或六年級）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 |
| 學校名稱 | * ○ 區 ○ ○ 國民小學
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 |

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

範例2：教師組作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A1 | 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 |

臺中市第十五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（教師用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、項目 | 教師組童詩 | 備註 |
| 題 目 |  | 行數/字數（ 25 ）行/字 |
| 作者姓名 |  |  |
| 學校名稱 | * ○ 區 ○ ○ 國民小學
 |  |

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